北京市门头沟区委社会工委、区社会办

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 言

 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区信息办的要求，由区社会办编制了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 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门户网站(http://www.bjmtg.gov.cn)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区社会办，单位电话69842081。

 一、概 述

 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，区社会办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等。截至2008年底，我社会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 （一）公开情况

 区社会办2008年公开政府信息为0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0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0%。

 （二）公开形式

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区社会办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一定的工作。主要利用政府网站信息查阅点进行公开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 （一）申请情况

 区社会办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同上年相比减少。

其中，当面申请0件，占总数的0%，同上年相比减少；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0件，占总数的0%，同上年相比减少；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，占总数的0%，同上年相比减少；以信函形式申请0件，占总数的0%，同上年相比减少。

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0%是机构职能类信息，0%是法规文件类信息，0%是规划计划类信息，0%是行政职责类信息，0%是业务动态类信息。

 （二）答复情况

 在已经答复的0件申请中：　　“同意公开”的0件，占总数的0%。

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0件，占总数0%。

“不予公开”的0件，占总数0%。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0件，占总数的0％。

“非本机关掌握”的0件，占总数的0％。

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的0件，占总数的0％。

 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　　2008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 2008年，针对区社会办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。在办结的0件复议申请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0件。

针对区社会办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 （一)主要问题（无）。

 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质量。二是及时公开信息，方便查阅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

2009年3月30日